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215號

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永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民國115年6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